

福州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

榕河长办〔2019〕13号

转发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福建省河湖长制工作 96133 监督联络电话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、高新区河长制办公室：

为鼓励公众参与河湖长制工作管理，及时发现和制止河湖违法行为，充分发挥社会舆论和群众监督作用，省河长制办公室印发了《福建省河湖长制工作 96133 监督联络电话管理办法》，并遵照执行。现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请各地通过报纸、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众告知河湖长制 96133 监督联络电话启用，河长制公示牌统一标注 96133 监督联络电话。确定的联系人要保持电话随时处于接听状态，联系人如需调整，请及时上报。

相关附件请从 fzshzbggy@163.com (密码 123456a) 上下载。

附件：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福建省河湖长制工作 96133
监督联络电话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闽河办〔2019〕5
号）

联系人：林芳芳

联系电话：62026690

